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學生獎懲作業流程	編號	DSA-02-04	頁次	1/1
權責	作業流程			辦理時間及注意事項	
教職員				<p>1. 導師針對班級幹部未逾幹部敘獎標準，得免送紙本。</p> <p>2. 一優良品蹟欲核予3個小功，請比照大功檢附證明文件提出。</p>	
院系所軍訓室					
學務長委員					
生輔組					
生輔組					
生輔組					
學生					
學生生輔組					
生輔組					
法令依據	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、「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」、「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」				
使用書表	學生彌過自新申請表				
備註	承辦人員：蘇妍禎 聯絡電話：分機 82055 製訂日期：105年3月14日				